

書 評

Reviews

《漢經學史》，程元敏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二〇一八年。八一六頁。

陳壁生，北京清華大學哲學系教授

在中國經學史上，漢代是最為獨特，也最為重要的時期。就經學本身而言，漢代經學長久地塑造了中國經學的基本形態，自兩晉至隋唐的義疏之學，以及有清一代的復興漢學，皆圍繞著漢代經學開展進行。就經學教化而言，自漢世立經學博士，確立經學在政教中的基本價值，奠定了中國文明的價值根基。因此，對漢代經學的理解，關係著對整個經學史，也關係著對整個中國文明的基本認識。

關於漢代經學的研究，自民初現代學術興起以來，時不乏書，代不乏人，且其進路不一，方法多樣，在此無法一一檢討。而從學術史的角度討論有漢一代經學之基本風貌，新出的程元敏先生大著《漢經學史》，可謂自成一家之言。

一、經學史的寫作方式

《漢經學史》為近八百頁之大著，計分十卷。本書的最大特徵，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以學術史家的眼光，分科設段，呈現有漢一代的經學流變過程。而為了將漢代經學史做全面的敘述，本書採取時代與專題相結合的敘述方式。從寫法上講，這種方式表現出程元敏先生對漢代經學的系統認識。

在經學史寫作中，有兩種方式比較常見，偶爾交叉使用。第一種是以時代為綱，梳理經學史的流變。最典型的著作，是皮錫瑞(1850-1908)的《經學歷史》與馬宗霍(1897-1976)的《中國經學史》。這種經學史最大的好處是能夠一目了然

然，從整體上把握整個經學史的基本脈絡。而其不足，則是對跨時代的重要問題，缺乏專題式的集中分析。例如在皮著、馬著經學史中，對讖緯、鄭玄學術等方面，多流於介紹與表態，缺乏深入的討論。第二種方式是以經書為綱，此以劉師培(1884-1919)的《經學教科書》、甘鵬雲(1862-1941)的《經學源流考》為代表。這種經學史寫法，更像是經書文獻史，這一寫法使歷代經書的代表作品及其思想、方法，皆一覽無遺，但由於許多經師所注不止一經，導致這種寫法重其書而略其人；又因為時代思潮往往與歷史相結合，也導致這種寫法重書籍而略思潮。

一代經學史的寫作，與整體經學史的寫作，道理完全相同。程元敏先生的《漢經學史》，總體上是以時代為綱領。而其特色，則是在以時代為綱的基礎上，輔以專題，綱舉目張地呈現漢代經學史面貌。

在《漢經學史》中，表現「史」的性質的主線，是自漢初到獻帝時期的經學發展。因此，本書的卷壹〈秦季漢初經學史〉、卷貳〈漢文帝、景帝兩朝之經學〉、卷參〈兩漢之民間古文學〉、卷肆〈漢武帝朝之經學〉、卷伍〈漢昭帝、宣帝及元帝三朝之經學〉、卷陸〈漢成帝、哀帝、平帝三朝之經學〉、卷柒〈漢代讖緯學〉、卷捌〈經學極盛時期——漢光武、明、章三朝之經學〉、卷玖〈經學衰微時期——漢和帝至獻帝世之經學〉，這些不同的階段，構成了漢代經學史的時間軸。

但是，還有大量的經學問題，或跨不同時段，或逸出時代範圍。凡兩漢讖緯之學、經師說經摻入老莊之言等問題，既為經學史之大問題，又不為時代所限制，《漢經學史》的處理方式，是列為專題，以專門討論其經學意涵與影響。

例如漢代的讖緯之學，對漢代經學與政治皆有根本性的影響。其興盛在哀平之間，並波及整個東漢時期。漢末經注，也大量援引讖緯之義以說經，甚至鄭玄王肅之爭，也涉及到讖緯注經的有效性問題。如果將讖緯學分散在各個年代，則無法充分呈現其影響。《漢經學史》的處理方式，是將〈漢代讖緯學〉一卷列在卷柒，處東、西漢經學之間，所述內容，自西漢哀、平至東漢末年。這一結構安排非常合理。讖緯起源，歧說紛紛，鍾肇鵬(1925-)先生《讖緯論略》曾說：「關於讖緯的起源，歷代以來，說法最為分歧。今條別之，可分十二類。」¹其中，言讖緯起源最早者為劉師培，以為源於太古，最晚者為漢代張衡，以為源於西漢末年。而程元敏先生繞開各種歧說，不再糾葛於考證讖緯中哪些文句出自什

¹ 鍾肇鵬：《讖緯論略》（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11。

麼年代，直接考察西漢末年讖緯興起的政治土壤，以爲「讖緯之學起於哀、平，蓋因《赤精子之讖》而起也。」（頁 272）因此，作者認爲：「從其極盛之轉變關鍵時段言之，謂緯候起於哀、平，不必論爲誤。」（頁 273）在《漢經學史》中，作者將〈漢代讖緯學〉一卷置於兩漢之間。這樣，既凸顯了讖緯學在漢代經學中的特別地位，又合理地安排了全書的章節順序。讖緯之外，又有熹平石經、今古文經學之統合、今古文經說玄理化、荊州經學等問題，《漢經學史》皆開關專題，重點討論。

可以說，《漢經學史》以年代爲綱，專題爲輔的寫作方式，使漢代經學史的整全圖景得以充分展現。

二、漢經學史主線：今古文之爭

有漢一代，經學由昌明而至極盛，及至魏晉，雖然思想主流轉爲玄學，但經學作爲治國綱領的地位，從未改變。面對此數百年間的經學盛衰，如何提綱挈領，抓住主要思想脈絡，是對經學史寫作的最大考驗，更是衡量一部經學史所達到高度的主要標準。

程元敏先生的《漢經學史》，基本的學術關懷是兩漢的經學盛衰，而表現這種盛衰的主線，是今古文之爭。本書把今古文之爭的問題，貫穿到整個漢代經學史之中。

誠然，考察兩漢經學史，今古文問題可謂最核心的問題。在《漢經學史》中，自西漢之初到東漢之末，程元敏先生總結出今古文經學明暗五次重大爭論。本書的第一卷從「秦季漢初經學史」開始，蓋秦世焚滅《詩》、《書》，既是政治史的大事件，又是學術史的大事件。因此焚書坑儒，遂使中國學術有周秦之變。包括漢代的今古文之爭，外在的原因，實可以溯源至秦政之焚書，正是焚書事件，使漢代今文家以傳承孔子微言大義的思想形態，出現在歷史舞臺上。

漢代今古文經學第一次交鋒，《漢經學史》定在漢武帝時期，由河間獻王得書，立古文經博士所引發。程元敏先生備列河間獻王得書、著書、立博士情況，並以爲，漢武帝對河間獻王言「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王其勉之」，是「面質其將叛國，一若鄉之吳楚反然」（頁 98）。這是非常準確的判斷。蓋自立五

經博士之後，政治的基本價值確立，今古文經學的爭論，實質上便是政治基本價值的爭論，背後是對什麼是好的政治，什麼是好的生活的認識。而河間獻王所獻的古文《周官》、《左氏春秋》，其尊周公，與漢世尊孔子不同，其黜《公羊》，把《公羊》特有的「為漢製法」、「三統說」等關係漢代政教的根本性問題都消解殆盡。因此，漢武帝對河間獻王的非難，實質上既是政治非難，也是學術非難。程元敏先生將之視為今古文經學的第一次暗爭，並以爲「是朝廷與王國爭，官學與私學（民間）爭」²（頁99），至爲準確。

隨著古文經典紛出，積累到了西漢末年，終於由劉歆引發了一場持久的今古文之爭。《漢經學史》認爲，這是「今文經學、古文經學之爭（明爭）」（頁197），是也。這場爭論從漢末延至新朝，主角人物是劉歆，書籍是《周官》與《左傳》。馬融〈周官傳序〉云，《周官》一書，「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秘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跡，跡具在斯。……徒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³班固據劉歆《七略》而作《漢書·藝文志》，錄「《周官經》六篇」，並云「王莽時劉歆置博士」，是王莽、劉歆當政時，曾置《周官》博士也。荀悅《漢紀》云：「歆以《周官》十六篇爲《周禮》，王莽時，歆奏以爲禮經，置博士。」又，〈經典釋文序錄〉云：「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是劉歆之於《周官》貢獻有五，一曰發現《周官》，二曰以《周官》爲周公致太平之跡，三曰以《周官》爲禮經，四曰新莽朝置《周官》博士，五曰以《周官》教授弟子。此五點，奠定了《周官》性質的基本格局，並使其在東漢一朝大興。而《左氏》之學，亦肇啓於劉歆。《漢書·楚元王傳》云：「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

² 《漢經學史》多言古文經在「民間」，此「民間」指的是朝廷所立，博士所掌的經學之外，並非今天意義上的「民間」。

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頁8。賈公彥〈序周禮廢興〉有云「馬融〈傳〉」、「鄭玄〈序〉」，所引駁雜。孫詒讓〈輯周禮馬融鄭玄敘〉認爲：「賈氏節引，文句斷續，首尾不具，又以疏釋之語錯廁其間，讀者猝不易得其端緒。」故孫詒讓重爲編輯，分別馬、鄭原文與賈公彥按語甚明。孫氏並云：「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傳〉』，即季長〈周官傳序〉，又引『鄭君〈敘〉』，即〈三禮目錄〉中之〈周禮敘〉也。」見[清]孫詒讓：《籀廬遺著輯存》（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461。

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⁴ 劉歆「引傳文以解經」，是對校《左氏》故事與《春秋》經文，為《左氏》故事安排恰當的位置，使之成為對經文義理的具體解釋。一旦開始將經文、故事結合在一起，《左氏》敘事之繁複，便可能為簡潔的《春秋》經文提供巨大的解釋空間。而簡潔的經文，也成為故事的提綱挈領。這種「轉相發明」，是以經、傳互相解釋，在這種互相解釋中既發明經文義理，又發明傳文義理。以《左氏》之事實，解《春秋》之經文，則經文成為事實的提綱，以《春秋》之經文，觀《左氏》之事實，則事實成為經文的標準。在成文的經傳互相解釋的過程中，解釋者通過比較經、傳，可以發明出一套全新的義理，由此，至於劉歆，《左氏》之學「章句義理備焉」。杜預〈春秋序〉云「劉子駿創通大義」⁵，正是言劉歆「引傳文以解經，轉向發明」之事也。劉歆之於《左氏》學，首次以經傳互相解釋，完全改變了《左氏》舊貌，也改變了《春秋》經舊貌。在《漢經學史》中，程元敏先生認為：「今古文相爭，苟祇以區區文字殊異，決不致如此劇烈，且相互攻擊，歷數百千歲而不息也。揆兩派所最爭者為學說，學說又各淵源有自。」⁶（頁 205）其說是也。

劉歆之後，古文經學行於天下，《周官》與《左傳》登上歷史舞臺，成為今古文經學之爭的中心議題。《漢經學史》列劉歆之後的今古文之爭，即漢代第三次爭議，是光武帝時期爭立《左傳》、費氏《易》，作者所列史料翔實，辨析清晰。第四次是漢章帝時期的白虎觀會議，這次會議與西漢宣帝時期的石渠閣會議一樣，大召經師討論經義，皇帝稱制臨決。但與石渠閣會議不同在於：石渠閣會議皆為今文家，所平衡的是今文經學家法師法異說；而白虎觀會議則有古文經師賈逵參與。按照經學史的一般理解，白虎觀會議不能算是一次今古文爭論。而程元敏先生認為，白虎觀會議召開的背景，是古文經的興盛，包括鄭眾「作《長義》十九條十七事，專論《公羊》之短，《左氏》之長」，後又有賈逵「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⁷。今古文之爭，是白虎觀會

⁴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卷36，頁1967。

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頁16。

⁶ 程元敏先生列今古文經說的差異，主要用周子同先生《經今古文學》，言今古文制度差別。但周子同先生之說，是廖平經說的通俗版，若以廖平經說為準，則今古文的差別除了制度，還有另一要義，是尊孔子還是尊周公的差別。西漢末緯書大興，孔子作《春秋》「為漢製法」之義行世，劉歆尊《左傳》，是擯棄《公羊》此義，故當時博士皆不從其說。

⁷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頁4。

議召開的基本背景。而白虎觀會議的參與人員，作者在金德建《白虎觀與議諸儒學派考》的基礎上，列十七人，其中古文經二人，包括漢章帝本人與古文經學大師賈逵⁸（頁 350、351）。又，會議集論而成的《白虎通》一書，作者認為「十三經除《左傳》、《孟子》外，凡十一經皆有明引」，但其中引《周官》只有七條。根據背景、參與人員、決議所引古文內容，《漢經學史》把白虎觀會議視為今古文經學之爭。然觀東漢經學之形態，《白虎通》本身所述內容，似因五經十四博士雖有師承，而各自名家，遂致今文博士內部異說紛起，不得已乃由皇帝召集會議，稱制臨決，因此，《白虎通》無論爵、號、諡、祭祀、禮樂諸方面，皆為今文家說，偶有援引《周官》之文，皆無關此書義理制度之大體。

及至漢末，最後一次今古文爭議，發生在許慎、何休、鄭玄之間。對此，《漢經學史》有一個非常精確的判斷：「諸經門戶之爭，莫烈於《春秋傳》，亦莫繁於《春秋傳》。」（頁 400）一部兩漢經學史，實半部是《春秋》學史。漢末何休重解《公羊》，不用古文，又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重新發明《公羊》之學。而鄭玄博通群經，其〈六藝論〉平衡三《傳》，云：「《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讖，《穀梁》善於經。」⁹這是《春秋》學史上第一次出現三《傳》並尊的局面。唐代之後，《春秋》學舍傳從經，擇善而從，皆由鄭君開其壇宇，導其先路。而對何休《春秋》三書，鄭玄針鋒相對，作《箴膏肓》，《發墨守》，《起廢疾》。程元敏先生詳考三書所述，以為鄭君之作，「《春秋傳》之外，別援《禮》、《周禮》、《儀禮》、《孟子》、緯書，故能義據通深，令強敵俯首至地」（頁 424）。程元敏先生之說，固然是因其立場所致，但鄭玄確實推動了古文的發展，如《左傳》孔疏云：「至鄭康成，箴《左氏膏肓》，發《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自此以後，二傳遂微，《左氏》學顯矣。」¹⁰

漢世經學經說既豐富，載籍又殘缺，要從學術史的角度對此一代經學圖景進行全面描述，確立全書的主要脈絡極為重要。《漢經學史》一書通過今古文之爭這一問題，樹立了書寫漢代經學史的主線。

⁸ 然將漢章帝視為古文經學代表，不無可商之處。

⁹ [晉]范寧注，[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頁 3。

¹⁰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6。

三、「獨尊儒術」與博士制度

在經學史寫作中，對經學問題的深入考察，是經學史的另一重要意義。《漢經學史》一書對一些經學問題，進行了比較充分的考察。

茲惟舉一例明之。漢武帝「獨尊儒術」問題，百年以來聚訟紛紛，對歷史事實的考證既尚未曾確定，對此一事件的態度更加各持己見。在事實考證上，有以爲武帝實未從董仲舒之議，沒有獨尊儒學者，有以爲自漢至清皆以儒學爲意識形態者。在態度上，有以獨尊儒術乃思想專制者，有以獨尊儒術不害思想自由者。然而，這一事件作爲經學史的大事件，對理解漢代經學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程元敏先生在《漢經學史》中，以前人之論爲基礎進行了澄清。

程元敏先生認爲，漢武帝政策的實質，是要以「興國保民切要之經典」，以替代黃老之學作爲治國價值的地位：「欲政治統一，必先思想統一，如『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則無以一統，故必須黜去百家邪辟之說。欲思想統一，必先學術統一，孔子之道、六藝之科者，最興國保民切要之經典，故凡不在儒家六經、孔子之道，皆當絕去，然後法制確立，仕知所守，統紀一而民知所從矣。尊六經孔教，以之爲學術思想主流，實當下國脈民命之所繫，而絕去諸子百家，並未摧毀諸子百家。」（頁 131）作者此論不以今人的立場橫加於古人，而對經學史採取同情之理解的態度，其思想內涵有幾個不同的層次。

首先，在《漢經學史》中，對漢武帝本身有一個判斷：「武帝並非欲純以儒治天下，故善公孫弘之治術而緣飾以儒，河間獻王造次必以仁義，固非武帝所尙。」（頁 100）也就是說，武帝本身並不是儒家，漢家政治也是繼承秦制。但是，任何一種政治，必然要有其穩定的基本價值，當漢初黃老之治弊端日顯，必須尋找新的思想價值，作爲漢家政治的基礎。

其次，「孔子之道、六藝之科」提供了這種新價值。事實上，六經與諸子之學不同，六經的內容，首先是先王之道的記載，《易》之八卦始於伏羲，《書》之〈堯典〉、〈禹貢〉爲堯、禹之書，《詩》之〈商頌〉、〈周頌〉爲殷、周之典，《禮》雜三代，雖然西漢今文經學強調孔子也有「一王之法」，但六經首先是漢人所要承接的古代文明正統。回歸六經，不是回歸某一個思想家在他的頭腦中構想出來的一套思想價值，而是回歸漢以前的古代文明大傳統。而要特別說明「儒」家，只是因爲儒家相比於其他諸子百家，更是這個文明大傳統的詮釋者。

因此，董仲舒「天人三策」言「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六藝之科」與「孔子之術」必須兩分，而且順序也不能改變。

再次，在《漢經學史》中，作者也看到，所謂「獨尊儒術」，最大的表現是罷黜諸子博士，專立五經博士，並置五經博士弟子員，詔令五經博士可以招收弟子，「自茲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經學之士矣。」（頁 134）也就是說，獨尊儒術不是皇帝大臣學習儒家以仁義之道修身，也不是把儒家的制度搬到現實之中，而是造就一批能夠掌握經學的思想價值，能夠推動文教開展的公卿大夫。如果在這一意義上，對獨尊儒術的理解，便與現代人一般理解的「獨尊」有天壤之別。

最後，獨尊儒術不是摧毀諸子百家。在《漢經學史》中專門提到，武帝之後，既罷黜諸子傳記博士，立五經博士，又大力發展諸子之學，其表現，一是廣收群書，《漢經學史》云：「至武帝朝，河間獻王、淮南王得書最多，而天子（武帝）亦廣開獻書之路，設藏書之所，立寫書之吏與夫主書之官，自武帝元光下至成帝河平，『百年之間，書積如山』。」（頁 184）又云，武帝收攬天下藏書，「《五經》之外，諸子傳說皆收入中秘，足徵武帝未嘗禁止百家講肆著述，唯朝廷斥之不立於官學而已。亦即上從儒經，下止諸家百家書籍，兼收並蓄，務充實國家典藏而已。」（頁 136）二是設專官整理群書。作者認為，劉向、劉歆「主持校中央政府典藏群書，中以《五經》為最要典籍，旁及諸子百家及詩賦等文藝篇集，足徵朝廷寵重儒經，但未禁百家言，典藏其書。」（頁 185）也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中，東漢《老子》、《莊子》之學皆有興起之跡，作者在〈儒術獨尊後之兩漢經今古文學之消長與說經玄理化〉一章中說：「漢武罷黜百家，百家未絕。嗜異之士，初則儒道兼理，雖然，彼道甚微，繼而振躋莊老，令與姬孔充軛，丕則混同儒道，寢假而挹彼注茲。」（頁 663）這都是極為精確的觀察。三是所謂獨尊儒術之後，甚至在朝廷爭論中，百家雜語也可以援引為據，最典型的是鹽鐵會議上，在《漢經學史》中寫到：「夫武帝朝令儒術獨尊，立官設學，百家仍許民間傳習講論，故昭帝朝議鹽鐵榷酤，文學得直引老子言於廟堂以與大夫辯，帝不以忤禁。罷黜百家，並未禁止百家言論。」（頁 156）不惟西漢，東漢亦然，作者觀察到：「范升、李固廷對，相率稱表五千文，翟酺疏諫，不遺《莊》《老》，而光武、安、沖三皇見之，不謂異端而加斥。」（頁 661）從這些內容，都可以看到《漢經學史》在經學問題的考察上，極為深入周全。而前人

也有相關研究可資印證，如柳詒徵在《中國文化史》中曾說：「世謂漢武帝絀諸子，崇儒學，爲束縛思想之主因。然古聖先哲思想之流傳，實武帝之功。以功爲罪，正與事實相反。觀〈藝文志〉，即可知其說之不然……其民間之收藏秘府。惡得以董仲舒、衛綰之言，遽謂武帝，罷黜百家乎？……武帝以後，學者猶兼治諸子之學，使武帝時禁人攻習異端，則向、歆父子，何必校定諸書乎？」¹¹ 柳氏之說，正與《漢經學史》互相發明也。

《漢經學史》一書的另一特徵，是擅於爬梳、總結文獻，並糾正經學史的一些偏見，使許多經學史上習焉不察的問題得到清晰的理解。茲以漢初立博士爲例說明之。

關於博士制度，前人已有大量研究，專著之作，如胡秉虔著《漢西京博士考》、張金吾著《兩漢五經博士考》、王國維著《漢魏博士考》、錢穆著《兩漢博士家法考》等，而專門論文、經學史中相關篇章，也極爲豐富。可以說，前人所述，幾近巨細無遺。而《漢經學史》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五經博士」、「十四博士」之具體所立，制度演變，皆詳加考證，描述了《五經》博士到十四博士的演變過程。

文、景之時立博士情況，劉歆〈移太常博士書〉、趙岐〈孟子題辭〉皆言孝文帝欲廣遊學之路，置經、傳、諸子博士。而《漢經學史》考察漢文帝立學情況，最終得出結論：「文帝一朝所立經學博士，《尚書》博士一，《詩經》博士二，皆確切可靠者。」（頁 52）到了景帝，程元敏先生云：「專經博士，計立《尚書》張生，《詩》《魯詩》申公、《韓詩》韓嬰、《齊詩》轅固生，《儀禮》高堂生，《春秋公羊傳》，胡毋生與董仲舒，總得經書四部，學宗七家。」（頁 64、65）漢武帝時，罷黜諸子傳記博士，而所增立者，程元敏先生說：「武帝所增立淄川楊何字叔元《易》一經。」（頁 116）可見《漢經學史》對文帝、景帝、武帝三朝的經學博士狀況，都進行詳細的考辨。

而在運用、總結材料上，《漢經學史》對材料的總結，可以成爲進一步進行專題研究的基礎。例如在叔孫通研究上，叔孫通所制朝儀、宗廟儀法，所作《漢禮器制度》，均早已亡佚，而《漢經學史》援引《史記·叔孫通傳》、《漢書·魏相傳》、《漢書·禮樂志》、《陳書·儒林傳》，備列叔孫通之制禮，又引三《禮》鄭注所引《漢禮器制度》之文，使叔孫通制作朝儀之事，得到最大程度的呈現。又如本書討論漢世今古文經學「說經玄理化」問題，竟備列五十九家，始

¹¹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88年），頁 311-312。

於武帝時期的曹羽，終於高誘，每一家皆介紹其經學成就，以及受《老》學、《莊》學影響情況。後來若要研究此一問題，此書可謂導夫先路也。

四、學術史與經學史

《漢經學史》在寫法與具體觀點上，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問題。

在寫法上，《漢經學史》大致上抓住今古文爭論這一主線展開論述，此是本書之優點，但也導致本書的一些不足。「經學史」作為現代學術興起以來總結中國古代經學源流的主要方式，至今已有不少相關成果。但總體而言，採取的角度，絕大多數是「學術史」的角度。這種「學術史」的研究方式，可以追溯到胡適等人對「國學」的理解。胡適於一九一九年發表的〈新思潮的意義〉一文第一次提出「整理國故」的口號，並認為：「我們對於舊有的學術思想，積極的只有一個主張，——就是『整理國故』。整理就是從亂七八糟裏面尋出一個條理脈絡來；從無頭無腦裏面尋出一個前因後果來；從胡說謬解裏面尋出一個真意義來；從武斷迷信裏面尋出一個真價值來。」¹²對胡適而言，推翻了傳統學術的內在價值，傳統四部典籍便成為一堆「亂七八糟」、「無頭無腦」、「胡說謬解」、「武斷迷信」的史料。而新思潮中的整理國故，就是要以新的評估標準，對這些史料進行重新整合，重新認識。其中，經部著作也是「史料」，在《章實齋先生年譜》中，胡適認為：「先生作《文史通義》之第一篇——《易教》——之第一句即云：『六經皆史也。』此語百餘年來，雖偶有人崇奉，而實無人深懂其所涵之意義。……其實先生的本意只是說『一切著作，都是史料』。先生的主張以為六經皆先王的政典；因為是政典，故皆有史料的價值。……先生所說『六經皆史也』，其實只是說經部中有許多史料。」¹³把經學看成「史料」之後，經部之書便可以成為哲學史、文化史、政治史、法制史等方面的「史」的研究的材料，自然，與經學相關的一切記載，也可以成為經學史研究的史料。就此而建立起來的「學術史」寫作方式，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解釋經學本身的一些問題，但對深入地理解經學的意義，則是遠遠不夠的。自現代學術建立之後，從學術史來理解經學成為主流，尤其是中國大陸的經學史寫作更是如此。

¹² 胡適著，季羨林主編：《新思潮的意義》，《胡適全集》第一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698。

¹³ 胡適著，季羨林主編：《章實齋先生年譜》，同前註，第十九卷，頁145。

這種把經學史當成學術史研究的思路，往往有一個非常明顯的特點，那便是所依賴的研究材料主要並非經書注疏，而是正史〈儒林傳〉、大儒專傳、「藝文志」、《四庫提要》等等，這些內容固然可以看出經學源流遷變的某些側面，有的還是非常重要的側面，但是，始終不是正面問題。也就是說，以學術史的眼光梳理經學通史或經學斷代史，所處理的問題往往是經學的外圍問題，而無法達至對經學本身的理解。在這種學術史為主導的經學史書寫中，經學自身的問題往往反而消失了，所謂的「經學問題」，是指那些關係著經學在一個時代之所以表現為某種形態的根本性問題，例如在漢代，「素王」到底意謂著什麼？「為漢制法」的觀念何以重要？劉歆反對太常博士到底在反什麼？為什麼皇帝臨朝稱制統一經義的《白虎通》中出現大量與漢代制度完全不合的說法？博士傳經到底意謂著什麼？等等。這些問題蘊藏在經注疏之中，而不在學術史之中。可以說，如果經學通史與斷代史要有所突破，最重要的就是把研究的焦點更明確地聚焦到經學內部，就像我們不能想像有一本名為《唐代法律史》的專著，所根據的材料是新舊《唐書》中的奏議，而幾乎完全不涉及《唐律疏議》。同樣，只有從經學內部，即以經注疏為基礎，才可能將學術史寫作轉化為經學史寫作。

《漢經學史》總體的思路是學術史的思路，但因為作者對《尚書》、《左傳》等經典的精深研究，使《漢經學史》常常在學術史敘述的過程中觸及經學自身的問題，例如書中對叔孫通制漢儀的理解，對獨尊儒術的認識，對經學玄學化的梳理等方面。同時從學術史角度理解漢代經學，無論是在總結前人研究成果，還是作者自身的學術積累上，《漢經學史》都表現出對漢代經學的豐富認識。但是怎樣突破學術史的思路，更多地從經學自身問題出發理解漢代經學，也就是說，如何讓經學史有更加明確的經學自覺，是程元敏先生留給後來的漢代經學史書寫者的問題。

在具體觀點上，《漢經學史》也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例如，本書開頭列自秦入漢諸人，以為韓信是「兵家之儒」，張良是「道家之儒」，蕭何是「法家之儒」，酈食其、劉敬、陸賈是「縱橫家之儒」（頁 2-5）。晚清以來，為了反對儒學而擴大「儒」之名義所指者，若章太炎《國故論衡·原儒》云：「儒有三科，關達、類、私之名。達名為儒：儒者術士也。……類名為儒：儒者，知禮、樂、射、御、書、數……私名為儒：《七略》曰：『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

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¹⁴章太炎分儒爲三種，其一「達名爲儒」，指的是古人有將「儒」學概括一切「術士」，即一切有術之士者，凡道家方士、法家、雜家，九流之人都可以稱「儒」；其二爲「類名爲儒」，指的是《周禮》諸侯有保氏之官，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教人，通此六藝者稱「儒」；其三爲「私名爲儒」，指的是劉歆《七略》所云，王官失守，衍爲諸子，司徒之官變成「儒家」。即便按照章太炎這一標準，韓信、張良、蕭何諸人要列入「達名爲儒」，也非常勉強。況且章太炎接著說：「是三科者，皆不見五經家。往者商瞿、伏勝、穀梁赤、公羊高、浮丘伯、高堂生諸老，《七略》格之，名不登於儒籍。」¹⁵經學史的研究對象，恰恰是章太炎所說的「五經家」，因此，且不說稱韓信、張良爲儒是否合適，一部漢代經學史著作以此數人開頭，將之與伏生、田何並列，事實上只能引起爭論，而對理解漢初經學的意義不大。

《漢經學史》有一些釋讀，不無可議，如陸賈有言：「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之謂道。」作者解釋道：「儒經主張人性善，歷見《易傳》、《書·堯典》、《詩·烝民》、《大戴禮記·本命》、《禮記》、〈學〉、〈庸〉、〈樂記〉、《春秋左氏傳》成十三年，以至於《孟子》，謂仁義禮智天所賦予，吾性分中所固有。陸生悉受其義，精簡言『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頁 22）人性善與人性惡的問題，經由戰國時期孟荀一次辯論，宋明時期理學家一場發揮，變成一個極爲複雜的問題。陸賈之言，至多能夠說明人性有善，若以「人性善」概括之，未免過於粗率。況且，若《易傳》、《尚書》諸經記皆「主張人性善」，並且理由這麼簡單，則主張「性惡」之傳經之儒荀子，主張「性三品」之經學大師董仲舒，皆爲不通儒經之徒。

另外，《漢經學史》偶有引文失校，如引賈公彥《周禮注疏》之〈序周禮廢興〉，云：「時諸儒並出，並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頁 89）檢諸本，皆作「共排」而非「並排」，故此句似應爲「時諸儒並出共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然此極細微之節也。

程元敏先生以耄耋之年，筆耕不輟，爲漢語學界貢獻了《漢經學史》這部大

¹⁴ 章太炎著，龐俊、郭誠永注：《國故論衡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 481-485。

¹⁵ 同前註，頁 488。

著，令人感佩。作為一部經學斷代史，本書以年代為綱，以專題為輔，無論是對漢代經學史的一系列重大問題的辨析，還是書中對大量史料深入精詳的考察，都為讀者展現了一幅宏闊壯麗的漢世經學史畫卷。

《孫應時的學宦生涯：道學追隨者對南宋中期政局變動的因應》，黃寬重著，臺北：臺大出版中心，二〇一八年。三六二頁。

林素芬，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副教授

本書作者黃寬重教授¹⁶，自述其著書緣起，醞釀期可追溯到一九七二年對史彌遠(1164-1233)的關注，以及長期對南宋史的興趣(頁281)。而與其先前著作不同的是，本書將焦點放在一名南宋中階官員，同時也是「道學追隨者」孫應時(1154-1206)的身上。如書名中「學宦」二字所提示，本書以孫氏為中心，運用類似史傳的體裁，講述傳主的學術生活與仕途經歷，而分出兩條論述軸線：一為以「宋代士人群體」(準確地說是「道學群體」)為背景脈絡，細緻地釐整孫氏的生命故事，側寫了南宋中低階官僚士人的學宦歷程；二為分析孫氏與其學友在道學發展與政治變遷的糾結中，其遭遇與因應之道。二軸線又各自囊括數個敘述主題：當時政權情勢的變化、社會階層的流動、地方軍事與治安、家族興衰的歷程、人際網絡的建構，以及士人群體的形成、學派之間的競合、學友之間的互動等。在嚴謹的史料考證與研究方法運用之下，全書釐為八章，書末並「附錄」二文：孫氏文集的版本考察、孫氏文書的編年整理，將其蒐羅、考證史料的過程與成果，清晰呈現。

在當前的宋代研究中，本書有多方面的貢獻，與不少出色觀點。以下謹就四方面，提供拙見，以供學界參考。

¹⁶ 黃寬重(1949-)，歷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國家圖書館館長兼漢學研究中心主任等要職，現為長庚大學專任講座教授，有專書與論文集十餘部，包括《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1988)、《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1990)、《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2002)、《史事、文獻與人物：宋史研究論文集》(2003)、《宋代家族與社會》(2006)、《政策·對策：宋代政治史探索》(2012)等，又有單篇論文百餘篇，茲不列舉。這些豐碩的著作中，可見其廣闊的研究視野，對宋史研究的重要議題與趨勢皆能充分掌握，而且史料考證嚴謹，文獻功力深厚。

一、史家的視野

歷史研究議題首先取決於研究者的視野。無論是在政治史或學術史上，孫應時都不是一個重要人物，那麼何以作者選擇他作為研究對象？孫應時屬於士人階層，然而正如作者所云，長期以來學界對宋代士人研究多集中於「高層士人官僚與著名學者的角色」，「對中低階層士人官僚和無出身士人，則所知甚少」（頁3，類似論述另見頁9）。由於士人與政治的密切關係，以上層精英為研究對象，確實適合於宋以前重視階級門第的貴族或士族政治型態。然而，唐末五代門閥勢衰，宋代科舉制度成為皇朝取士選官的主要途徑，加速了社會上下階層流動，士人階層的數量急速成長，其內涵也更為複雜多元；學界也逐漸意識到研究中低階士人的必要性，以求進一步認識宋代政治菁英文化的多重面貌。本書即是回應此一觀點的具體研究成果。

在以儒家思想為主流的古代政治文化中，士人階層的研究必牽連到儒學的研究，相關議題包括政治史角度的士人政治、官僚系統、王政教化等；社會史角度的階級流動、文化傳播、道德作用、集體自覺等；學術史角度的哲思學派、教化事業、知識發展等。宋代由於政治、社會、學術各方面的巨大變化（可參考「唐宋變革說」），士人階層研究有其新異之處。以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一書為例，此書著重描述皇權、官僚、道學之間的複雜互動，與士人期待「得君行道」的積極政治活動。由於士階層的擴大與政治地位的提升，其主體意識較前代更為普遍覺醒，政治上的主動性表現也超越了先前之漢、唐和其後之元、明、清，士大夫具「以天下為己任」的責任意識與道德承擔，可謂「公民」意識的明朗化¹⁷。然而余書仍以上層士人為重，其中運用「道學集團」概念，視之為一與「官僚集團」相對立的同質性集體，這個作法也引起不少檢討聲浪，認為無法表現士人階層內部複雜的差異性¹⁸。反觀本書，作者選擇了意涵相對寬泛、可凸顯多樣性與複雜性內涵的「道學群體」一詞，而稱孫應時之輩作「道學追隨者」。名稱選擇意謂著其問題意識，作者的目的是發現南宋中期中低階層士人（主要指

¹⁷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3年），上冊，頁289。

¹⁸ 此說引起學界的反省，如劉述先：〈評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九州學林》第1卷第2期（2003年·冬），頁316-334；祝平次：〈評余英時先生的《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成大中文學報》第19期（2007年12月），頁249-298。

道學群體)的政治與學術生活,其考察結果果然與余英時對高層士人的描述有別,如:沒有出身的士人在宦途上的艱難起步,中下階層士大夫在政治活動上的主動性相對有限,多是被動地配合時勢,或消極地隱身於政爭之後,以求自全;再則,面對變動的政治環境,個人出處的抉擇,取決於各人不同的現實處境與相對的考量,或以政治前途為慮,或執守學術理念,分歧頗多。如作者所云,這樣的研究雖然有資料零散之憾,卻能透過細緻的個案梳理,補正既有的觀點,有助認識一代政治與學術的整體發展(頁190)。

二、史料的擇取

研究者如何取得有用的史料與運用史料,也是成功的歷史研究的要素之一。就本書的論題而言,如何取得以及處理中下階層士人零散的史料,以做出具有整體價值的論述,有其難度。就如作者指出的:「宋代地方志的大規模編纂與筆記小說的大量出版,讓眾多過去無從進入正史列傳的中低士人官僚傳記事蹟與基層社會資料,有機會收錄於文集、方志或筆記之中。」(頁9)然而,龐大的史料何從入手?作者首先借重的是大數據庫「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The China Biographical Database, 簡稱CBDB)¹⁹。此資料庫主要蒐集唐至清的人物,目前有將近四十萬筆人物資料。數位技術的大型資料庫,遠超過過去紙本類書、百科全書的檢索功能,具有快速查詢、擷取資料、分類資料的功能。CBDB檢索欄位包括人物的姓名別號、生卒年、籍貫、入仕方式、仕宦經歷、親屬關係與社會關係,以及各朝的地名與官職系統等。使用者根據資料庫所提供的線索,串連這些欄位,匯集史料以作進一步的分析。這對於探討中國古代社會各層面的人際網絡,以及掌握結構性問題,甚有助益。

在CBDB的輔助下,本書最著力處是爬梳士人文集中繁瑣的細節。作者指出,CBDB所提供的人物傳記資料,大多屬簡述的人生經歷(如傳記)以及公開性資料(如墓誌銘),不免有所隱避或多誇大頌揚之詞,與真實生活世界有距離,不容易「完整呈現傳主的活動面貌與政治社會的互動關係,進而客觀評價其地位」(頁10)。然而,藉由CBDB所提供的社會關係網絡線索,研究者可按圖索驥,進入文集集中的各類書信性質資料,包括書、簡、啓、表、申狀、奏狀、

¹⁹ CBDB係由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以及中國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三個單位合作開發。

劄子，以及題跋、詩詞等，建構起傳主的生命歷程（頁 10-11）。通過梳理傳主在不同時期與各階層人士的書信往來內容，可以揣摩、進而掌握在政治變遷與社會脈動、學派競爭中，士人的處境與行止，與其人際網絡之建構等。此一方法在學界已屢有所見，如余英時研究朱熹、東英壽研究歐陽修、平田茂樹研究魏了翁，皆大量使用未見於傳記的書信資料。本書的特色則在於，由於孫應時與其學友多屬中低階層官員身分與道學追隨者，其書信資料所反映的，是低階官員的政治歷程與社會活動，即作者所言：「揭示正史或史籍難以收錄的內容，更具學術意義。」（頁 13）

三、「群體傳記學」的實踐

在數位資料庫的輔助下，歷史研究法也相對得以發展。本書充分地展現研究方法上的進步，除了大幅度運用書信資料以重建士人的生命史，另一相關的出色點，是「群體傳記學」(prosopography) 研究法的實踐，梳理出孫氏學友與同時期的「道學群體」或「道學追隨者」在慶元黨禁前後的學宦命運，透過這些「中下階層士人官僚為學從政的生命故事」，進一步瞭解「在道學競合、政治糾葛的年代，道學追隨者在學術發展與仕途榮枯之間所承受的壓力與相應抉擇」（頁 8-9）。相較於以往以紙本史料為主的時代，資料搜尋不易，數量、質量皆受限，因此大部分研究集中於小範圍題材，而以文本分析見長。現代數位資料庫的出現，則讓研究者更有掌握整體局勢的可能。就本書而言，則是使得「群體傳記學」的研究法變得更容易執行。

「群體傳記學」在一九二〇、三〇年代已經出現，一九七一年由於英國歷史學家勞倫斯·史東 (Lawrence Stone, 1919-1999) 專文討論而再受重視。這種研究法是以具有共同背景特徵的一群歷史人物為對象，如政治階層或職業地位相當的群體，對之提出一組相同的問題，包括生卒年代、婚姻、家庭、社會出身、經濟地位、居住地、教育、個人財富與來源、職業、宗教、宦歷等方面，然後將所有人物的各類信息加以羅列、組合，進行考察，找出其間的相關性，及其與其他行為或事件的關聯，以歸納出具有顯著意義的變量。群體傳記學的目的包括理解政治行為、解釋思想或文化變革的原因、認識社會現實，以及精確描述與分析社會結構等；其發展可分為兩個截然不同的派別，一是菁英派別 (the elitist school)，

即關注相對少數的菁英群體發展，及其家族、婚姻和經濟關係方面的互動；二是群眾派別 (the mass school)，關注普羅大眾中不同群體的生活樣態，此派頗受社會科學的啟發，一般認為更具統計意義²⁰。將群體傳記學運用於中國歷史研究，本書以宋代中期中低階的士人菁英群體為研究對象，突破傳統史學研究中士人研究以高層菁英為對象的局限，拓寬了研究領域，可說是此研究法的新範例。

四、研究專長之綜集

歷史學作為一門綜合性學科，舉凡發生於過去的事件、人物與制度、文獻，乃至觀念、評價等，皆其探討範圍。本書作者長期耕耘宋史，在諸多領域皆有專精成果。本書特色之一，即是以一歷史人物為中心，輻集了作者四十多年的研究專長，包括軍事、政治、社會、家族與士人文化等議題；累積數十年的研究實力與心得，施諸孫應時的個案分析，全書兼採敘事與論證，從微觀下手，對政治與社會的整體結構性角度取得宏觀之把握。書中大量運用社會網絡的研究法，結合不同領域的知識與議題，有效地解釋史料，依序展現在孫氏生命發展與人際網絡建構的釐整之中。

作者所釐整出的孫氏人際網絡，包括家族鄉里網絡、仕宦網絡、學術網絡；通過細緻的史料梳理，以個人事蹟的「感性描述」（頁 10）為本，一步步推演出客觀的結構性分析。鄉里、仕宦、學術三網絡的釐整，雖然分別在各章處理，實則彼此間互相連結。以第二章〈奠基鄉里〉為例，旨在重現孫氏家族自孫應時的父祖輩起，即致力經營以「舉業」為目標的鄉里人際網絡。孫應時的伯祖、父親，皆擔任鄉先生，督促鄉里子弟立志向學，並與鄉里儒門互動、結為世交、互相扶持，乃至後代更締結為姻親。這些通過教育而建立起來的鄉里人際網絡，其努力的過程，近則對於孫氏由農戶轉為官戶，協助世交後人興復祖業以維持官戶等，甚有助益；遠則往外延伸，使孫應時有機會進入太學、廣結學友、進入陸門、定交朱熹等，又得講學四明史家、擔任史彌遠兄弟教席，與司馬光後人司馬儼深交，成為其子司馬述的教席等（第三章），乃至身後得以「青史播芳」（第七章）。相較於作者的另一本著作《宋代的家族與社會》，主要在觀察科舉制度化後成功崛起的士人家族發展軌跡，與地方基層的社會人際關係輪廓，以及家族

²⁰ 參見 Lawrence Stone, "Prosopography," *Daedalus* 100.1 (1971): 46-71。

興衰與社會流動等三方面，本書則就單一士人與家族個案入手，從家族、婚姻、地方網絡，進至學術、政治網絡，步步剖析。人際網路對士人的學宦生涯，有巨大的重要性，本書提供了詳盡的證據與論述。

以孫應時為模型，務農出身，原本並不屬於菁英階級的孫氏家族，通過科舉進入菁英階級的「中下層」，這種性質的流動，其所需要的人際網路建構，與中上層菁英追求晉升所需要的人際網絡，有所不同。再者，入仕之後的人際網絡必須繼續擴張。換言之，在科舉時代，即使「教育既是家族或個人邁向舉業的重要基礎，也是與鄉里權勢之家締結人際關係的第一張網絡」（頁 39），但是這只是初期的努力成果，並無法保證家族的未來，唯有不斷增強不同場域的人際網絡，方能增強生存條件。而且，外在政治局勢仍然存在著許多難以預測的變化。因此，探索孫氏及其學友在面對各種學術與仕途上的難題時，如何因應、抉擇，是士人政治文化研究的一個有意義面向。作者由於長期對南宋史不同領域的專業研究，從中央到地方，從社會到家族，有得於心，故能對這些問題有效地覺察、掌握並嫻熟地處理！

有關研究專長之綜集的另一例證，是作者擅長宋代軍事史，故能從南宋中央與地方關係的角度，討論地方武力與治安的問題。在第三章第二節「毅然任幕，改謀京官」，一方面對當時四川地處邊疆的戰略地位，有精到描述。自高宗以降，此地一直由抗金名將吳玠的家族掌控軍政。光宗、孝宗時期，第二代吳挺繼掌軍民大權，與宋廷關係敏感，使得四川形勢更加微妙。而招攬孫應時前往四川協助軍務的丘壘，剛上任四川制置史，其首要之務即是如何削弱吳氏勢力。孫應時擔任丘壘幕職，多方奔走，深入瞭解吳氏勢力，協助丘壘安撫吳氏，強化宋廷統治力（頁 67-69、75-80）。這一段經歷，雖然史料並不充分，作者卻能爬梳出複雜脈絡，條分縷析，將文官幕僚孫應時在此中的重要角色，重新呈顯出來，表現出作者對宋代地方軍事特性的認識，及其論證功力。

除了上述四方面，本書在細節處也提出不少對當前宋史研究的檢討與補充。例如，「添補往昔對慶元黨禁認識之不足」（頁 272-278）、修正了《四庫總目》對史彌遠與孫應時的關係的論斷（頁 249-255）、指出太學在道學發展中的角色（頁 185-189）等。以「慶元黨禁」為例，作者發現黨禁期間的中低階層道學士人，在艱難處境之下，隨時局變化而出現的諸多心理轉折與行為反應，面對理念與真實世界之間的矛盾時，並非以高道德準則進行批判、譏諷，而是從「現實的角度」，彼此關切、勸慰、勉勵，對於採取迴避、妥協的明哲保身方式者，

也給予諒解²¹。有意思的是，作者特別留意到文集的私人書信中，士人們表現了「溫度」、「根本人性」的面向（頁 274），對家族、師長、長官、學友，乃至對學術的信仰，皆有真實感情的表現。這一視角與關注高官鴻儒參與國家大政、重要議題、創建學說、領導學派等不同，注意到中低層文士所關心的主要是鄉里與家族的興衰所繫、學友的處境，以及個人在現實宦途與學術理想之間的權衡與實踐方式等。作者處理這類史料，能突破實證心態，亦即在實事求是的實證史學述作下，表現研究者基於史料與人性關懷而如實反映對士人人格的同情與瞭解（頁 284）。在此，作者表現了一位歷史學者的社會關懷史觀，近於一種「道德現實主義」的立場²²。

對於本書對南宋道學的發展之描述，筆者則有幾點不同的看法，於此提出，以就教於作者與讀者。本書詳細分析了孫應時及其學友在朱、陸、呂之間轉益多師的情況，總結為南宋道學發展由初期的兼容並蓄逐漸演變到門戶森嚴對立的過程，並且指出《宋元學案》「學案體著作未能充分涵攝宋代道學發展師承多元的現象」（頁 185），對此，筆者認為可以有不同角度的觀察。宋代儒學不名一師、兼容並蓄的學風，自北宋初到南宋末一直都存在，例如《宋元學案》中〈滎陽學案〉記呂希哲「滎陽少年，不名一師。初學于焦千之，廬陵之再傳也。已而學于安定，學于泰山，學于康節，亦嘗學于王介甫，而歸宿于程氏。」²³是以「中原文獻」、「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²⁴，成為東萊呂氏家學標榜。又如

²¹ 當時中低階士人面對政局，多考慮到個人現實處境而做出不同因應。另可參考祝平次：〈朱子門人與道學的發展：孫應時、曹彥約與度正〉，收入《鶴湖之會：第一屆宋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年），頁 119-152。以三位「朱學後人」為例的研究，必須考量當事人的自我認定、學術理念的選擇，以及政治環境攸關個人晉升的問題等。當事人會出於諸多考量，學術理念可能是關鍵，但是也可能考慮到政治前途。

²² 道德現實主義者雖承認人性中有陰暗的一面，同時也相信人類基於道德天性，在自我利益與他人利益之間，會做出負責、謹慎的抉擇。如摩根索 (Hans Joachim Morgenthau, 1904-1980) 主張政治現實無有完美可言，「根據政治藝術的規則而成功行動了，是一種政治智慧；雖然不免絕望地認知到政治藝術難免涉及邪惡，但仍去行動，是一種道德勇氣；在眾多權衡之計下選擇去做最不邪惡的事，是一種道德判斷；結集政治智慧、道德勇氣與道德判斷，人調和了他的政治天性與道德宿命。」（筆者按：引文係根據張至涵之譯文，並對照摩根索原文，略作調整而成。）參見 Hans J. Morgenthau, *Scientific Man vs. Power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6), pp. 195, 202-203；張至涵〈道德現實主義初探〉，《國際關係學報》第 35 期（2013 年 1 月），頁 133-162。

²³ [清]黃宗羲撰，[清]全祖望補：《宋元學案》（臺北：世界書局，1983年），中冊，卷 23〈滎陽學案〉，頁 523。

²⁴ 同前註，卷 36〈紫微學案〉，頁 704。

〈景迂學案〉稱晁說之爲學「和劑斟酌」、「不名一家」²⁵，〈玉山學案〉稱汪應辰「博綜諸家」²⁶，〈深寧學案〉稱王應麟與湯漢，皆「兼治朱、呂、陸」等²⁷。再參見本書所及孫應時與諸多學友大多是兼治諸家，《燭湖集》也還有其他類似記載，如〈宋秉彝墓誌銘〉，記墓主從學楊時門人吳晞，又從張栻、呂祖謙遊。可見兼治諸家在當時頗爲普遍，孫應時很可能是繼承了此一治學精神。換言之，儘管南宋中期道學各門之間競爭有愈趨激烈之勢，但與兼治諸家的學風，二者恐怕並非先後出現的「演變」關係，而是兩種學風同時並行發展著。

黃宗羲是王學之後，不滿心學末流空疏之弊，作《明儒學案》，特重師承淵源，〈發凡〉中說「各家自有宗旨」、「此編以有所授受者，分爲各案」。編纂《宋元學案》，則相對比較客觀。此書雖然歷經黃氏父子、全祖望、王梓材、馮雲濠先後一百多年陸續增補，然而自黃宗羲發凡起例，已經清楚意識到宋代學術師承學統複雜多元的現象。爲反映此現象，在每一學案之前增設一表，表現師友、門人、親屬等關係，又有學侶、同調、家學、門人、私淑、續傳等附案，並設「別爲」、「並爲」、「別見」、「並見」等體例，皆在表現學者之間師承傳授與交遊等不同層次的關係。如〈晦翁學案〉的門人表列中，有孫應時等十五人，又註明「並見〈槐堂諸儒學案〉」，歸諸陸氏門人，小傳、事蹟皆載於〈槐堂諸儒學案〉，類似情況甚多。然而兩宋至元代史料龐雜，《宋元學案》或囿於材料，師友關係的重建難免有所缺失。相較於本書對孫應時學術脈絡的釐整，既有數位資料庫的協助，作者又精於文集史料梳理，確實可以補充《宋元學案》的不足。

與此相關的另一個問題，筆者認爲亦值得一辨者，是孫應時的學派歸屬，及其道統觀。孫氏曾先後師事陸、呂、朱，甚至問學張栻，然而楊簡〈孫燭湖壙記〉只記其承學陸象山，黃宗羲也稱他「所師者則陸也」²⁸。若從門戶競爭看來，楊、黃之說很可能是爲了張大陸門，特意不強調孫氏不名一師的事實。東景南也認爲南宋中期浙東學術界朱、陸、呂三學有微妙角逐之勢，而孫氏轉向朱

²⁵ 同前註，卷 22，頁 490。

²⁶ 同前註，卷 46，頁 823。

²⁷ 同前註，卷 85，頁 1615。

²⁸ 楊簡〈孫燭湖壙記〉見〔宋〕孫應時：《燭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66冊），附編，總頁775下；黃宗羲語見黃宗羲撰，全祖望補：《宋元學案》，卷77，頁1460。

學，似是象徵朱學的勝利²⁹。祝平次則分析孫應時的衛道言論，主張其思想歸趨偏向於朱³⁰，本書作者也傾向此說（頁125）。然而，若跳開門戶對立之見，從另一角度觀之：孫氏本身並不執意於獨尊一師，從不諱言自己師從多師，更喜稱引學友們的兼學轉益，或許正是因為他所信從的是兼治諸家的學風。

孫氏的道統觀，與其不名一師的學術態度，也是相關的。紹熙三年(1192)孫氏作〈遂安縣學兩祠記〉，為濂溪、二程、張栻、呂祖謙設祠。孫氏做此祠記時，陸、朱都還在世。由於〈兩祠記〉推崇道學的話顯然是有為而發，亦即是抵禦當時攻擊道學者的護道之言，因此有意隱諱尚在世的朱、陸之名。然而，朱子繼承周、程，推崇周、程即推崇朱子，此世所周知；因此學者有據此而主張孫氏對朱子道統論深信不疑者³¹。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兩祠記〉亦有「乃今發越條達，簡易平實」之語³²，應是對陸九淵的讚美，因為翌年（紹熙四年，1193）孫氏作〈祭象山陸先生〉，其中又有「先生之學，簡易昭晰；先生之論，敷暢條達」之語³³，與〈兩祠記〉如出一轍，可見事實上孫氏也推崇陸學為道學中流砥柱。〈兩祠記〉又云：

若三先生〔筆者案：指周敦頤、二程〕之學，中間猶鬱而弗章，三十年來乃大顯於天下，則廣漢、東萊之力為多。《語》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蓋孔子之學，亦由七十子尊而守之，非私為黨也。³⁴

此記固在護衛道學，推崇周、程「得斯道之傳」，也在稱舉張、呂，使周、程能「大顯於天下」³⁵；而當時尚在世的陸、朱，也都在以斯文自任的道學之列。孫氏於此特別指出：猶如孔子之學，道學也是眾所共尊而守之，並非少數幾人黨私自擁的。道學是一屬於有志於斯文的士人之公共文化傳統，這應該才是他的道統觀。〈祭象山陸先生〉又稱象山：「天實付之以斯道之重」，後文並出現「道統」二字，云：

昔道統之承承，百聖儼其合節；昉洙泗之無師，已參差而異說；矧千載之墜緒，親左提而右挈；……加數年其可冀，會皇極以昭揭。³⁶

²⁹ 東景南：《朱子大傳》（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頁503-504。

³⁰ 祝平次：〈朱子門人與道學的發展：孫應時、曹彥約與度正〉，頁124-130。

³¹ 同前註，總頁129。

³² 孫應時：《燭湖集》，總頁626下。

³³ 同前註，總頁676下。

³⁴ 同前註，總頁627上。

³⁵ 同前註。

³⁶ 同前註，總頁677上。

既讚歎陸子以斯道自任，又惋惜其早卒而未能竟功。而唯有超越門戶之見者，才能有這種「共尊而守之」的道統觀；此非依門戶之見，互相排擯者，所可能提出的。由此可見，孫氏主張兼取諸家之長，既推崇周、程、朱，也尊法陸學。否則，楊簡爲他寫的壙誌，何能昭公信？因此，孫氏的「道統」觀，應是多門共濟，一如其博綜各家的爲學取向。孫氏是以其博綜的學術，來護衛道學。

至於孫氏的博綜特色，或可說是一種實學取向。依學者之論，「實學」指實體達用之學，此學風源遠流長，相對於虛文、虛誕之學而言，不同時代有不同發展³⁷。就南宋中期言，「實學」的治學精神，乃相對於講究章句文采的科舉虛文或是空談心性的佛學、不務世事的道教等，是將浙東的經世濟民思想與朱、陸等的切己踐履之聖學，和齊斟酌，以適用於現實，講究不拘門戶，學以致用。至於走向門戶森嚴的門戶競爭，則由各學派的核心弟子以及信道誠篤的追隨者，共同護持。

孫氏往往批評當時士風委靡，其所抨擊者，有科舉時文之弊，老、釋虛空之弊，如云：「蓋今之弊，人才日以凡下，而宏遠方厚之器少；士氣日以熟爛，而振厲英發之操衰。科舉之學，謾聞寡見，而不本於道義；搢紳之志，營私自利，而不存於國家。佞諛犇競以爲常，欺謾文具以爲能，靡靡囂囂，不可殫舉。」³⁸感嘆「儒者不能以道得民」，士大夫務虛文而廢實學，無法引領風教，甚至讓位於浮屠之學³⁹。自述爲周、程、張、呂立祠的意義，云：「若夫事浮靡，苟利名，工於言，悖於行，尤非興設祠之本意。」⁴⁰其主張實學，至少有二面向：(1) 注重經史之學：這一方面來自家教，孫應時父親孫介喜經史之學，「自課經史注疏，……竊志古人，務爲實學，時文非其所好。」⁴¹另一方面，呂祖謙的東萊一脈亦重經史，而講致用，孫氏〈哭東萊呂先生〉云：「文獻承家大，規模與世公。典刑身任重，權度我時中。」⁴²權度者，即致用之學。孫氏曾有〈策問〉

³⁷ 參見姜廣輝：〈實學考辨〉，收入中國實學研究會主編：《實學文化與當代思潮》（北京：首都師範大學，2002年），頁379-402；張壽安：〈乾嘉實學研究展望〉，同上書，頁369；林慶彰：〈「實學」概念的檢討〉，同上書，頁377。

³⁸ 孫應時：《獨湖集》，總頁625下-626上。

³⁹ 同前註，卷9〈策問〉之四、五、六，以及〈慈溪定香復教院記〉、〈福昌院藏殿記〉、〈法性寺記〉、〈泰州石莊名僖禪院記〉這幾篇爲佛寺寫的記文（總頁623上-632上）。

⁴⁰ 同前註，總頁627上。

⁴¹ [宋]樓鑰：〈承議郎孫君并太孺人張氏墓銘〉，收入同前註，附編，頁773下-774上。

⁴² 同前註，總頁714上。

云：「諸君優游庠序，篤道正俗，其學粹矣。荒政非細務，可無講之有素，用之不窮之術？」⁴³ 講論學問，豈能忽視救濟饑荒的政策事務？孫氏擔任地方官時，尤其致力民事與教化事業，皆屬實學致用取向。(2) 注重道德心性之學：孫氏推崇周、程、張、呂，皆繼孔、孟絕學，「文必要於六經，經學所以窮理盡性，立道成德」⁴⁴；稱許石斗文從學於張、呂、陸氏兄弟、朱熹，其學皆「進德爲己之實」，而且，「平生志念，無一日不在君民。其考訂今日急政要務，規模細大本末，畧無遺者。公或默然終日，至輾轉不寐，通夜以思，大抵皆國家天下之事。」⁴⁵ 又推崇道學是「本乎性善，經乎人倫，而用乎治國平天下」⁴⁶。要言之，孫氏其講究的，是一種合經史致用與切己的心性工夫而言的「實學」。道學各家門戶對立，適足以分散其社會或政治影響力，當時學者頗有不贊同者，稍晚於孫應時的袁甫，就曾嚴厲批評，云：「四先生〔案：指張、朱、呂、陸〕無二道，而學者師承多異，于是藩牆立，畛域分，所謂切己之實學，忠君孝親之實心，經國濟世之實用，睽離乖隔，不能會歸有極，反甚于漢儒，可悲也夫！」⁴⁷ 袁甫所強調的「無二道」、「會歸有極」，重實學、實心、實用者，正相通於不名一師的致用實學風格。可見斟酌和齊，博綜各家的實學學風，有不苟同也不捲入門戶競爭對立的趨勢，孫應時即屬此類學者。

綜合言之，本書之作有多方面貢獻。首先，本書不同於一般文學性質較高的人物傳記，作者根本於史料，罕見地以一位中低階層，在歷史長流中並「不重要」士人的生命史，作爲探照燈，讓我們看到南宋中期政治文化另一角度的真實面貌。對於瞭解此一廣大群體，這個觀察角度無疑是有其「重要」性的。加之作者史料運用裕如，研究方法紮實，可謂建立了史學研究的又一典範。其次，本書綜羅了作者累積四十多年的史學研究專長，作者憑藉其論述觀點上與方法的自覺，以及深厚的史學功底，展現長久沉潛培養出的廣闊學術視野，更且回應了微觀史學的新趨向。本書同時也是數位資料庫協助下，一個非常典型的成功研究，期待將來有更多這方面的微觀研究成果。

⁴³ 同前註，總頁 625 上。

⁴⁴ 同前註，總頁 624 上。

⁴⁵ 同前註，總頁 655 下。

⁴⁶ 同前註，總頁 626 下。

⁴⁷ 〔宋〕袁甫：〈鄞縣學乾淳四先生祠記〉，《蒙齋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5 冊），總頁 502 上。本書亦引此文（見頁 185）。

《清代考據學語境下的戲曲理論》，石芳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七年。五一八頁。

侯淑娟，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清代考據學語境下的戲曲理論》是石芳就其博士論文改定的⁴⁸。作者以考據學的視角，重新審視中國古代戲曲理論的發展，並將焦點置於清代。此書的研究兼跨經學中的清代考據學與清代戲曲理論兩領域，其研究具特殊性⁴⁹。作者雖將研究重心放在清代考據學對戲曲理論的影響，但研究的整體呈現，具有會通清代以前戲曲理論發展的鳥瞰意義；在學界既有的戲曲研究成果根柢上，以考據學的理路帶入經學研究發展歷史，也帶入戲曲研究歷史，以新的方法論，透視元明清三代戲曲發展變化、理論總結及演變，充分展現戲曲連貫性發展研究的新視野，提供明清戲曲文獻的新思考。此書思路流暢，予人啟發，是一部具有研究開展性意義的專書。

一、以考據學重新詮釋清代戲曲理論發展閉鎖的現象

以劇種發展而言，戲曲在清代是崑劇由盛而衰，花雅競逞，而終至花部大放異彩，各地方言與劇種結合，讓地方劇種各呈本色、開花結果的時代。以戲曲創作而言，南北曲音樂，雜劇、南戲傳奇各自發展，也相互交融影響，長篇巨製的傳奇由明末至清初，體製在漸趨穩定中，考量舞臺演出的實際條件，創作才華的客觀因素，或其他諸種因素，也逐漸自約縮減篇幅；雜劇由元而明而清，經過時間的淬鍊，吸收南曲劇種的音樂與表演優點，南曲創作的自由精神充分顯現於雜劇中，在元代制約於四套四折的體製束縛解開，明清雜劇由一折到十一折，套數音樂呈現著南北曲相滲相雜現象。元代北雜劇以正末或正旦一腳主演主唱的表演模式也已消解，體製形式自由開放，名目相混，已見雜劇、傳奇混融不辨之實。

⁴⁸ 趙山林：〈序〉，《清代考據學語境下的戲曲理論》，頁4。

⁴⁹ 近年兼跨經學與戲曲的研究，另有張曉蘭的《清代經學與戲曲——以清代經學家的戲曲活動和思想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石芳在張氏建構的基礎上，將論述重點聚焦在「考據學」與「戲曲理論」的結合，以新的方法論、後設性研究思考切入論題，重新審視古代戲曲理論資料，將元、明、清曲論、曲談視為當世曲家的曲學研究，剖析各家研究方法，精論受考據學影響的清代戲曲觀，這是此書的特殊性觀點，不同於張氏的研究成果的獨特性。

在明末崑劇蓬勃發展，舞臺展演藝術化成熟，折子戲隨著舞臺實際演出的需求，逐漸脫離全本，各式戲曲單齣選輯結集刊刻之勢，隨著戲曲的舞臺化發展。折子戲讓劇作產生各種變化性面貌，脫本獨立，另呈樣態。而入清後，花雅爭競，劇作情節在各劇種中交互影響、相互擷取，當雜劇、傳奇為戲曲積累到一定的作品量，而各種藝人在舞臺上不斷鍛鍊後，戲曲創作權不再完全握於文士之手，民間藝人在實際演藝生涯中已經積累一定的演出與創作能力，在求新求變的競爭環境，他們需要更多的變化維生。改動情節，或重組新創，是藝人劇團營生的日常之需。在這過程中，文士、劇團藝人參與戲曲創作的關係，也在時代演進中不斷變化。

理論因作品而存在。從元末周德清《中原音韻》整理音韻，〈中原音韻正語作詞起例〉精要總論作曲之法；到明代，萬曆中後期傳奇創作蓬勃發展，各式曲談、曲話隨之興盛，各種泛論之外，更有王驥德《曲律》和李漁《閑情偶寄》之曲論雙峰。雖說二書是戲曲理論重要著作，但戲曲理論發展尚未臻完備。明清演劇活絡，劇藝高度發展，理論著作的更上層樓是令人期待的。但入清後，各種戲曲理論卻忽然進入寢息期，系統性理論不再有新發展。清代的曲談、曲話成為戲曲故實或目錄的不斷翻抄，原本蓬勃發展的戲曲理論忽然閉鎖般停滯。這是一個令人遺憾、困惑難解的現象。

清代是考據學發達的時代。不論是以漢學取代宋學，或考據、考證取代心學義理，清代初期對明末理學、亡國的反思，經過雍、乾時期大興文字獄的歷史政治環境約制，學術風氣轉變，士子轉向文獻、典籍尋找寄託。《清代考據學語境下的戲曲理論》引入考據學思潮的學術觀點，重新詮釋清代考據學人之戲曲觀點的意義，在戲曲理論研究範疇中，開展新的學術視野，撥開清代戲曲理論停滯的表面現象，以新研究觀點探入，讓另一種深層剖析與探究成為可能。

二、著作內容概述

此書除了〈緒論〉和〈餘論〉外，論文主體分為〈清代戲曲理論與考據學淵源〉、〈清代考據學思潮下戲曲理論的演變趨向〉、〈清前期戲曲理論研究中的考據學傾向〉、〈清中期戲曲理論研究中的考據學風尚〉、〈清晚期戲曲理論研究中的考據學傳統與革新〉等五章論述。作者將清代分為前、中、晚三期，在時

間上各有明確斷限，前期指順治、康熙、雍正三朝 (1644-1735)；中期為乾隆、嘉慶年間 (1736-1820)，是清代學術發展的鼎盛期；晚期為道光至清末 (1821-1911)。

此書論述主體的組成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理論與觀念建構，第二部分是分期家數詳論，在清前、中、晚三期的時代架構下，繫以考據學家兼研戲曲之論曲者的戲曲觀點，戲曲研究方法，及其戲曲觀在曲史發展中的地位。第一部分為此書的前兩章，分別以考據學和戲曲理論為思考觀察核心，為戲曲理論與考據學間的關係、理論建構系統。第三至五章是第二部分，以分期分家述論方式，詳細呈現考據學家投入戲曲研究的各種成果和觀點差異。

(一) 戲曲觀念建構

第一章以清代考據學發展過程的時代與學術、文化環境背景探討為主，闡論重心在清代考據學、考據學者及文獻，觀察考據學家所留文獻與戲曲產生聯繫的關鍵、脈絡。作者以「清代戲曲理論與考據學淵源」之標題彰顯此章的研究主題，分別從「清代考據學概說」、「清代考據學滲入戲曲理論的歷史原委與現實緣由」、「考據的運用與戲曲理論之歷史演變」探討。三節中，尤以第三小節的論述別具意義，這部分內容作者以考據學、研究方法論的觀點重新回溯、探討明代戲曲理論。

戲曲理論以明代最具光芒，在戲曲學術研究中，探討最多、最透徹，較難重新發揮再論，但此書作者轉換觀點，以明代曲論材料為研究素材，考據學的研究方法為觀點，重新解析明代曲論在戲曲研究與批評、戲曲理論建立中，文獻考據方法運用的特點，作為清代考據學思潮為前引的戲曲研究、品評先驅，透過漫長學術研究發展史的觀察、思辨，梳理經史文獻研究傳承的命脈⁵⁰。

第二章論述核心以戲曲理論相關的曲家、文獻為梳理重心，建構戲曲與經史研究的戲曲理論觀點，故以「清代考據學思潮下戲曲理論的演變趨向」標題凸顯研究核心。作者從「以曲為經：六經與戲曲關係的解讀」、「以曲為史與以史為

⁵⁰ 本書第一章第三節「考據的運用與戲曲理論之歷史演變」提及：「考據作為治學方法，自先秦萌芽後，始運用於經學、史學系統，應用於戲曲理論研究較晚。考宋元兩代文獻，考據開始偶爾用於戲曲研究；明代中後期，學術界已出現反空疏學風聲音，考據學風氣萌生並成為清代考據學的源頭，學人們在心學思潮主導下的戲曲理論外另闢一脈。因此，從學術思潮角度而言，考據學滲入戲曲理論應自明中後期始，至清代則產生巨大影響。」（頁55）

曲：曲事與史事關係的解讀」、「以禮代理與以禮節情：『發乎情止乎禮義』的重釋」析論。在六經與戲曲關係的闡論中，特別提出《詩》、《樂》、《春秋》與《易》在戲曲序跋品評中的運用，整理清代學者以經學提尊曲體的方法。如從不廢鄭、衛，義在勸懲；《詩經》興觀群怨之用，與維繫端正社會風俗的微妙作用；或以溫柔敦厚的《詩》教傳統創作，教化讀書與不讀書者，分析戲曲所具《詩》教意義，作為提升戲曲地位依憑。此外，以「今之樂，猶古之樂」，從戲曲留存之今樂考察研究古樂的觀點，肯定戲曲的學術意義與價值。又從戲曲「義則《春秋》」，在創作中寓褒貶，廣布道德教化，對百姓的影響不下經書。至於「《易》」的聯繫，關鍵在觀「變」，從劇作情節結構、創作技巧的各種變化探入世事、人情、世情之變，甚至以《易》之變與戲曲聲律理論相繫，如以黃圖珙〈看山閣南曲序〉以《易》之聲氣應和觀為例而論⁵¹，強調戲曲音律研究的重要。

在六經之外，作者探求曲與史的關聯，從歷史、人生如戲，借古人之歌呼笑罵，以陶寫我之抑鬱牢騷，探討戲曲創作中「以曲為史」的意義；不論創作或研究，在清代更有以史為鑒而求其真的傾向，故而衍生出戲曲敘事「虛實論」的各種主張，以戲曲創作追慕「實錄」的風氣，使戲曲史論研究中的戲曲本事考盛行，在乾嘉學風的影響促成下，「曲史互證」方法更普遍運用於清代的戲曲研究。

第三節談「以禮代理」與「以禮節情」，是明末心學盛行後，反程朱僵硬之「理」的情教觀的演變，清代轉為以「禮」代替「理」，並以之節情，重勒韁繩，歸返禮教。

此章整體而論，第二、三兩節實可納入六經系統，因《尚書》、《春秋》本來就是儒家的歷史教育，其中自有史觀；而「禮」固然關係明末心學思潮影響下的戲曲創作，但《禮》為六經之一，別立而論，既使第一節的六經之論不完整，此章中史、禮別論，也讓經學系統影響戲曲系統理論的兩重網絡無法真正建構。

⁵¹ 清黃圖珙〈看山閣南曲序〉云：「《易》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氣合聲和，得混元自然之氣，發先天自然之聲，何待紅笛紫簫，銀箏檀板，佐其風騷，形其跌宕哉。」見俞為民、孫蓉蓉編：《歷代曲話匯編·清代編》第二集（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頁95。

(二) 考據曲家分期述論

此書第三至五章，分期後，別繫家數。前期探討金聖歎、李漁、毛奇齡、毛先舒、孔尚任、來集之等六人；中期討論沈乘麀、徐大椿、李調元、凌廷堪、焦循等五人；晚期則分析梁章鉅、平步青、梁廷枏、楊恩壽、姚燮、王國維等六人，共析論清代十七家考據曲論者的觀點。作者對每一位具考據學研究背景的曲家都詳述生平，考據學研究著作、學術思想或主張特點，再分析其戲曲論著特點，並探討其考據學研究對戲曲主張的影響。

1. 清代前期考據曲家析論

第三章〈清前期戲曲理論研究中的考據學傾向〉，作者以五小節探討考據學初興期的金聖歎、李漁、毛奇齡、毛先舒、孔尚任、來集之。金聖歎、李漁為明清兩代的過脈聯繫者。清代最具以經學家身分治曲特徵者，應為毛奇齡和毛先舒。

此章第二節「毛奇齡：援考據學治曲之先導」，以考據學先驅的戲曲觀和考據在戲曲理論研究中的施用發展論述。毛奇齡的戲曲觀和研究主要有三方面，一是毛奇齡以治經史之法，肯定元曲為「一代文章」的地位⁵²，引用毛奇齡《西河集》的〈擬元兩劇序〉，闡釋經史之法的深意，認為：「將元代詞曲流行的文學現象，視為歷史客觀存在的一部分，以『實錄』的史學原則，要求史書撰述者承認元曲成就與詩詞比肩的歷史事實。」（頁 214）越過明代，推尊元曲，以元曲為戲曲最高成就，與唐詩宋詞比肩，作者以原典詮釋，提出毛奇齡此論表現清初漢學先驅的崇古思想，以反宋攻朱的新意為戲曲在正統學術中爭地位。其次，毛奇齡運用「以曲解曲」研究《西廂記》，這是「以經解經」觀念的轉化，以《西廂記》作者考訂為例，除了運用考據學常用的文獻排比方法外，還以乾嘉考據學方法之一的「通例」歸納法，運用元雜劇「通例」演繹推理，考辨《西廂記》作者。其三為戲曲音韻研究，在《毛西河論定西廂記》、《西河詞話》、〈辯毛稚黃《韻學通指》書〉中，可見毛奇齡以宋人通轉叶音說為理論根據創為古音新

⁵² 毛奇齡〈擬元兩劇序〉提到：「予思曲子仿於金而盛於元，本一代文章，致足嬗世，而明初治《元史》者，竟滅沒其跡，並不載及，祇以仁宗帝改造八比為元代取士之法，以為崇經義而斥詞章，可以維世，而不知記事失實，已非信史。」參見〔清〕毛奇齡：〈擬元兩劇序〉，《西河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0冊），總頁485下。

說，並用以曲解曲的方法討論《西廂記》的用韻問題，當韻腳字有異時，毛氏以元曲中相同、近似者為例辨之。整體而言，作者論證毛奇齡的曲韻研究既重視《中原音韻》，也重視元雜劇撰寫的實際用韻情形，考慮當時的現實語音現象，為其他研究者所不及，最能表現毛奇齡以考據治曲的價值。

第三節為「毛先舒：正統學者戲曲理論研究傾向之代表」，從曲韻研究與古音學研究之貫通、詩學理論與戲曲理論之貫通、史學與戲曲關係之辨等三方面探討。毛先舒以古韻研究與曲韻研究相會通，受沈寵綏《度曲須知》啟發，沈氏曾探討《中原音韻》十九韻部收音，概分為七類，其論在《南曲正韻略》、《韻學通指》中可見指要。毛先舒對於音韻的研究主張「聲隨代變」⁵³、「音有古今，亦有北南」⁵⁴，在重視今古語言隨時代流動變化的發展觀中，推尊曲體，認為南北曲都是《詩經》支庶，他主張「始於稽古，終於日新」，毛先舒談詩雖主張反經復古，但也宜應時知變，將樂府、詩、詞、曲都統攝於《詩經》，其重視戲曲觀點來自上溯溫柔敦厚的《詩》教傳統，此論影響其學生洪昇的戲曲創作。而毛先舒重視史學，認為取材於歷史的戲曲作品應該自律，嚴格遵循歷史記載。

第四節別舉孔尚任，作為以曲為史的典型。孔尚任雖為戲曲創作者，但因其別撰凡例、題辭、序跋、眉批、評點……等各類闡發戲曲創作之理的論述，別列一家，認為孔尚任是以「著史之法」寫作傳奇，在其創作前對南明的研究，資料收集，以及各種實地考察、親身體驗，是以經史之學的治學之道寫傳奇，創作前的準備正是考據學所提倡的「調查法」。

戲曲本事是清代曲論著作中經常出現的研究類型，第五節討論清代前期戲曲本事考據集大成之作《傳奇匯考》，整理有關《傳奇匯考》的研究，主張此書為明末遺民來集之所編。來集之雖對戲曲創作方法、腳色、舞臺演出實踐等實務工作熟悉，但《傳奇匯考》之作刻意迴避戲曲藝術本體批評和理論探究，以曲史互證的方法研究戲曲，選擇戲曲本事考訂為研究主體，反映世易時遷後考據學研究的影響。

2. 清代中期考據曲家析論

⁵³ [清]毛先舒：〈聲韻通指〉，《韻學通指》（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217冊），總頁432下。

⁵⁴ 毛先舒：〈答友論《韻學通指》書〉，《溪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10冊），總頁716下。

此期曲論家在乾嘉學風影響下，經學思想或研究方法更深切地融入戲曲論著，從韻書到聲律研究、本事考證，都可見考據學的影響。沈乘慶能唱曲，懂樂律，參考諸多小學論著以成其為南北曲創作、演唱參考的《韻學驪珠》，此韻書之編寫體現乾嘉學風與治學特徵。

徐大椿的《樂府傳聲》以聲樂理論探究為主，他在注意戲曲演唱的現實性弊端中，嘗試以等韻學知識規範演唱技巧，建構系統性聲樂理論，作為戲曲演唱藝術遵循規範，其成果具有清代注重實地調查與關注現實的學術精神。

作者在李調元《雨村曲話》和《雨村劇話》的研究中，強調其研究的戲曲本事考特徵，「曲」、「劇」分離，二者雖皆以考據學研究的札記條目體出之，但是雨村曲、劇二話，有李調元學者研究特徵及觀乎現實、民間演藝的區別，自覺性歸納、限定區別二書，以曲話作為戲曲文學本體性研究，劇話作為對演劇本體如演唱聲腔、舞臺美術的觀察記錄。作者認為李調元在經學觀念影響下重視現實花雅之爭的演變，案頭創作與舞臺演出的分離現象，運用考據學札記體靈活便捷的方式，記錄在生活中參與戲曲活動觀察的微觀之辨。雖然作者也探討了李調元「嗜博而不講求專精」、「大量徵引與抄襲」（頁318）的學術之失，但整體而言，李調元二話別錄有乾嘉考據學實事求是、客觀公正的治學精神，並別立單元探討曲話文體的定義。

至於凌廷堪(1757-1809)，作者認為他的戲曲研究是禮樂思想主導的戲曲理論。《燕樂考原》是戲曲中的樂學研究，著重在律呂、宮調演變的探討，與元代芝菴唱論到明代各種南北曲曲譜之編纂，甚至與清代《新定十二律京腔譜》的樂律系統相關。若與《禮經釋例》相配，能完整表述其以禮樂經世的學術思想。古樂難存，歷來研究樂學多與《易》學、曆算結合，演為神秘難解之說。清代務實的考據學者，重視現實考察，以今樂為古樂之變，存古樂之義，以戲曲中樂律的音聲之實回溯研究古代樂律，戲曲反倒是幫助後人認識經籍所載樂律的途徑，有利於打破樂學研究中的迷信和神秘色彩。此外，凌廷堪有〈論曲絕句三十二首〉，這是以詩之絕句體為論的特殊曲論體式。其戲曲品評具復古特徵，崇元貶明，表現遠紹清初顧炎武、胡渭，近承戴震的學術精神，反對明末理學，主張以「禮」代「理」，期望恢復儒家禮制以規範人倫日用。以韻文論曲的體式，作者於此章之末的「附錄」，探討早於凌廷堪的金德英(1701-1762)〈觀劇絕句〉及其影響。金德英論曲，接受戲曲「虛實雜陳」的寫作特徵，然仍致力於辨明本事，期待觀者明辨，能區分戲曲與歷史之異。並以戲曲直承《詩經》傳統以尊

體，期待戲曲表現風雅之正和溫柔敦厚的特質，也以《禮記·樂記》之理，將戲曲作為觀風俗、知盛衰，透顯時變之機的指標。

此書作者認為焦循是考據學家治曲的典型，其《劇說》和《花部農譚》為記錄戲曲觀點著作。作者注意到《劇說》與李調元《雨村劇話》的關聯，但焦循以優伶作為演劇藝術要素，列為卷首，引《禮記·樂記》、《春秋》三《傳》的《左傳》對於「優」的記載，強調戲曲表演與經學的關係。在考究戲曲本事中，重視清代考據學所強調的目驗、親歷之實的精神，將調查觀察法用於戲曲研究。至於以《花部農譚》記錄民間聲腔演劇之變，作者以焦循《易》學研究中「通變」、「通達」、「旁通」主張繫之，由焦循《花部農譚》所述，可知此書不但是戲曲本事考，也有焦循觀時知變的務實精神，由民之游藝好惡趨向，偵知花雅興衰更替之機。在抑崑崇花、崇元而不陋今，「以己之情度人之情，人己情通」的重視戲曲言情之論，以及載道為重，娛樂為輔，與庶民同樂，為之說戲言典的教化實踐中，可見焦循重視戲曲的社會教化功能。

3. 清代晚期考據曲家析論

作者對清代晚期考據曲家的分析以梁章鉅、平步青、梁廷枏、楊恩壽、姚燮、王國維等六人為主。其特點可分為三組，第一組為以筆記見戲曲觀點的梁章鉅和平步青。梁章鉅著作所涉，遍及經、史、子、集，以《退庵隨筆》為代表，其戲曲活動記錄和曲學考據之論，主要集中在《浪跡叢談》卷六、《浪跡續談》卷二和卷六，記錄了崑曲由盛而衰，花部漸取而代之的時代變化中，觀眾對不同劇種審美觀的變化。此外，梁章鉅除了重視戲曲的娛樂功能外，也將戲曲視為博學廣聞的途徑，接受同鄉龔海峰讚賞三子「讀書即是看戲，看戲即是讀書」的觀點，鼓勵子女將戲曲視為知識載體，激勵其求知慾。其戲曲研究以本事考證，以及由戲曲觀賞與閱讀而衍生的軼聞、典故考索為主，此種知識性考據特徵，自然涉及戲曲創作的虛實論，注意歷史文獻與戲曲故事的淵源關係，認為戲曲創作雖可虛構，但也主張戲曲對於歷史上舉足輕重的人物不宜輕易否定。平步青擅校勘、目錄之學，其曲學考據主要見於《霞外攬屑》、《樂府本事》、《樵隱昔廛》，三書中又以《霞外攬屑》卷九的〈小栖霞說稗〉所收曲學資料最豐富。因其具著作平等觀，重視真知，其史學研究細緻入微，戲曲考證研究亦嚴謹精到，發揮了考據學實事求是、重知尚知的特點，所論關涉戲曲虛實論的探討。

第二組的梁廷枏、楊恩壽是考據學與曲話的總結。以梁廷枏的《藤花亭曲

話》探討其考據方法運用的得失，如歸納、演繹、歸納與演繹結合、比較等邏輯概念的施用，在其類比性戲曲研究中，注意到「閩秀撰曲」、「方外撰曲」等創作者身分的特殊性歸納，也為後世專題性研究觀念啓導先路。梁廷枏處於漢宋調和觀興起的時代，熱衷金石訓詁之學，主張漢宋兼採，無門戶之見，因此《藤花亭曲話》之論多能展現心平氣和、客觀理性的治學態度。對於楊恩壽的《詞餘叢話》和《續詞餘叢話》，作者特別探討其體例編排與內容的關係，肯定他對曲體的推尊，但也對他不擅考據而以之治曲的缺點有所析論。

第三組姚燮和王國維，是中國述而不作之舊傳統的觀念類型，以及近世西學東漸後，在西方學術觀點衝擊下，將傳統考據學融入新學術視野，讓戲曲進入新的學術研究範疇轉型的對照。作者認為姚燮的《今樂考證》比考據學更接近漢學觀點，個人觀點多以文獻徵引與選擇刪汰展現。《今樂考證》的輯錄體目錄特徵，來自馬端臨《文獻通考》之〈經籍考〉的創例。而其〈緣起〉表現作者追溯古代戲曲史起始源頭，及其戲曲文體觀。至於王國維之戲曲學，展現融會中西的特徵，在近世的戲曲研究中，多將之視為戲曲新學術研究的開啓者⁵⁵。此書作者將之置於清代考據學中論述，更可見其承繼中國考據學傳統的內涵。

三、綜論與商榷

《清代考據學語境下的戲曲理論》雖是年輕學者的博士論文，卻是一部擲地有聲，用心研究的著作。作者所設定的研究主題，也是一個很難真正探討精詳的論題，研究須兼跨、精通清代經學與曲學，在如此困難的課題下，作者能綜理出目前的成果，已難能可貴。在拜讀後，也予筆者頗多啓發。

依此書所論，在清代前期的五位作家中，前兩位承明而來，金聖歎以《第六才子書西廂記》讀法而表現其特立獨行的觀點，李漁在王驥德之後，以《閒情偶寄》為中國戲曲理論建立系統性觀念。但以戲曲理論研究而論，金聖歎和李漁生於明末清初，戲曲學者多將之視為明代曲家，《第六才子書西廂記》讀法和《閒情偶寄》的成就，也多歸為明代戲曲批評、戲曲理論論著。至於清晚期的考據學轉型人物王國維，則多歸為近代戲曲研究的開啓。因此，縱觀清代考據學家的戲

⁵⁵ 筆者以為曾永義的〈靜安先生曲學述評〉，對王國維為近世曲學研究所做的貢獻，論之甚深，但在本書中，未見引論。見曾永義：〈靜安先生曲學述評〉，《詩歌與戲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頁311-349。

曲研究成就，實集中於曲韻、樂律，及戲曲本事考證。

以曲韻、樂律而言，由前期的毛奇齡、毛先舒，而中期沈乘慶，從初始的以曲韻與古音關係的研究，發展為對北曲、南曲用韻的整理，作為當時戲曲創作韻書，或為後世展示戲曲音韻學理的研究，關涉經學工具性方法小學、聲韻、訓詁之研究，或現今語言學的探求。至徐大椿《樂府傳聲》由探究音韻、聲律、樂律之理，發為戲曲演唱之用；凌廷堪《燕樂考原》對樂學與戲曲律呂、宮調演變的研究，包含對由元而明而清，南北曲語言韻律變化的整理，從《中原音韻》以來韻書所寓含的戲曲觀。這部分的理論研究是困難的。作者對此類研究的論述，也顯得比較不深入。作者對於相關研究成果的掌握多集中於大陸學者的論著，缺少對臺灣相關戲曲音韻學研究成果的總體關注，或許再參考李惠綿〈沈寵綏體兼南北的度曲論〉⁵⁶、《《中原音韻》北曲創作論與度曲論之研究》⁵⁷，有助於建構更完整的戲曲曲韻、度曲理論，強化論述。

就清代戲曲本事考證而言，由來集之《傳奇匯考》而李調元、焦循、梁廷柅、楊恩壽、姚燮，或因筆記而流傳的梁章鉅、平步青等的各式論著變化，本是關係劇本研究的考據資料。只是放在明代戲曲理論的大系統中思考，清代的這些戲曲本事考，原來多給人不斷重複抄錄、瑣碎的印象，但當作者將之與考據學思潮連結總論後，卻見清代在曲論研究上的新發展、新意義，尤其在重新探討明代曲論的札記式記錄與中國傳統文士考據訓練的聯繫，再深入探討清代戲曲本事考證論著的差異，特別能彰顯清代戲曲研究的變化性意義和價值。只是作者對曲話和筆記定義的差異，可再釐清。在論曲之體中，此書特別標出凌廷堪的〈論曲絕句三十二首〉，並以「附錄」探討金德英〈觀劇絕句〉的論曲觀點。在考據學研究習慣的札記式記錄外，多出以詩論曲的探討。

在清代三期的論述中，作者在前期將孔尚任別出討論，探討《桃花扇》傳奇創作的考據特徵，又於毛先舒之後附論洪昇，談其《詩》教觀、史學實錄觀對洪昇創作的影響，在《長生殿》的寫作中，處處表現由情論轉忠君之思，創作以溫柔敦厚立心，以戲曲延續古詩人忠厚之旨。在眾考據曲家中，孔尚任以創作者體現考據學精神的分析，有異於其他以曲論家為探討核心的思考。以曲表現思想，自明已有，如《牡丹亭》即是一例，甚且有以曲論曲者，如吳炳《療妬羹》的

⁵⁶ 參見李惠綿：〈沈寵綏體兼南北的度曲論〉，《臺大中文學報》第33期（2010年12月），頁295-340。

⁵⁷ 李惠綿：《《中原音韻》北曲創作論與度曲論之研究》（臺北：國家出版社，2016年）。

〈題曲〉，寫夜讀《牡丹亭》，正是曲家以曲套、戲劇品評劇作的創作。

此書探討戲曲理論最多的是虛實論，這是以治史觀點治曲的特徵。由毛奇齡、毛先舒、孔尚任、李調元、凌廷堪、焦循，而至晚期的梁章鉅、平步青、梁廷枏等等，當其考證戲曲本事，必然表達戲曲文學運用歷史故事、人物創作應有的態度，這是在明代曲家即已討論的戲曲創作方法之一，是戲曲創作論之一環。這也是此書有關戲曲理論中較為明確的論題。學界有關戲曲虛實論的研究甚多，除了大陸學者葉長海、俞為民等的戲曲曲論史專著外，臺灣學者曾永義的〈戲劇的虛與實〉⁵⁸、李惠綿的〈虛實論〉⁵⁹，也都各有精論，或可參酌，有利於作者進一步綜論，縱觀清代虛實論的整體發展與變化。

人在時間的長浪裏，當事過境遷，絕大多數人在歷史中淹沒，消失無蹤。在沒有錄音錄影的年代，後代觀前代之學，唯憑文獻。過去是一個曾經存在，但今已消逝的閉鎖時空。文獻是切入其中，回顧觀看的鑰匙。研究方法是開啓閉鎖世界的觀點，以不同的研究方法開啓，觀看與觀賞所得可能存在差異，結合衆多差異，思索、尋找共性，對於認識過去會有很大的助益。此書以研究方法的觀點，帶領讀者思考／觀看考據學家彙整筆記之戲曲文獻所呈現的意義，特別有一種後設思考的趣味，以研究觀研究，重新設定觀點，由元至清，在戲曲創作之外，元、明、清三代的文士如何看待和研究所處時代，抑或前朝廷續流傳而來的娛樂——戲曲，從研究與思索的嚴謹性衡量，擷取元、明、清文士對戲曲存在的思考，將戲曲聯入詩詞之韻文學正宗，甚至再進一步繫入儒家宗經傳統，以六經之《詩》、《樂》傳統，以今樂之意提高戲曲之位，建構今樂反映古樂之思維，在尊體、正名中讓戲曲創作與觀賞在強調延續、繼承儒家主流傳統思潮中給予合理化的地位，在為戲曲尊體正名中，是相關文獻從無到有，逐步積累、發展的過程，其演變由寥寥數家之說，到蔚為風潮，其中的神聖性有其嚴謹的意義。作者審慎擷取三朝演進之內涵、神髓，將之視為一代接續一代，在以考據為方法，結合各種可能與戲曲相關之文獻的拼合、努力中，相互承繼，其中有不同時期文士精神相感相契的承接，便更顯意義深遠，無意識卻實際承擔重責大任的關聯。

在此書中有一特點，作者以古人、以文獻詮釋觀點，審慎求實的精神作為具

⁵⁸ 曾永義：《說戲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頁23-30及《論說戲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頁1-7。

⁵⁹ 李惠綿：《戲曲批評概念史考論》（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頁147-197；《戲曲批評概念史考論》（增訂本）（臺北：國家出版社，2009年），頁305-362。

有實證「科學」精神的論述，重新解讀戲曲理論文獻的意涵。此種科學精神固然多數集中在以清代考據學方法的戲曲理論文集上，但當其以考據精神前推至元明，探討戲曲創作或語言之文獻時，也以清代考據之科學精神逆溯，使元明戲曲創作以外的文獻都同具嚴謹性義涵。作者以清代作為元明與現代人文科學聯繫過脈的橋樑，讓讀者注意到元、明、清三代文士在以戲曲為核心結集的戲曲研究文獻，同具論述與引證的嚴謹性特質，如此，當我們在讀曲談、曲論，為其零碎、片段而感歎時，就不能再為其不具恢弘寬闊的理論而遺憾，或只把注意力放在論述不夠完整的缺點。反之，我們應該為其由無而有，點滴積累，而感謝古人在各方面都不發達的時代，以其學力，為戲曲理論積累文獻，發展論述與觀點，其過程並非只是主觀臆測，而是其中自有在艱難中積存的「科學」性實證精神。在經作者解析之後，從另一切面肯定戲曲序跋、曲談等文獻漸次發展為今學的意義。

此書除了優點以外，也有一些細節未能精確掌握。如在探討姚燹時提及《西遊記》作者，及此劇應為院本或雜劇時，僅將之歸為吳昌齡，又以「六事二十四折的楊慎《太和記》」（頁437）論之為例。《西遊記》是體製與《西廂記》相似的長篇，四折一本，共六本，二十四齣。作者有楊景賢⁶⁰、吳昌齡之異說。鍾嗣成《錄鬼簿》卷上吳昌齡《西天取經》條下有一小注，題：「老回回東樓叫佛，唐三藏西天取經」⁶¹，但此本元雜劇已亡佚，以《元曲選外編》所題，《西遊記》作者是楊景賢。然而明代天啓四年止雲居士刊刻的《萬壑清音》有〈回回迎僧〉一齣，正好演述了一段唐三藏西天取經的路上，老回回東樓叫佛來迎的情節。而此段內容不見於《元曲選外編》本的楊景賢《西遊記》。在後來的戲曲選本中，有將此齣選入者，如《綴白裘》九編將齣目題為〈回回〉，劇名則題為《慈悲愿》（頁3677-3684）；邀月主人彙輯之清初刻本《來鳳館合選古今傳奇》目錄劇名題為「北唐僧」條下，將作者標為「夏均政筆」，其《西遊》【新水令】首句注為「纔離了叫佛樓」。俞為民的〈元代雜劇在崑曲中的流存〉⁶²和李占鵬的〈《西遊記》雜劇的發現、整理及研究〉⁶³都提到元代另有一本《西遊記》，是吳昌齡的《唐三藏西天取經》。這是《西遊記》作者問題的複雜性。而

⁶⁰ 隋樹森編：《元曲選外編》（臺北：宏業書局，1982年），頁633-694。

⁶¹ [元]鍾嗣成：《錄鬼簿》（臺北：洪氏出版社，1982年），頁22。

⁶² 俞為民：〈元代雜劇在崑曲中的流存〉，《江蘇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8卷第1期（2006年1月），頁69-75。

⁶³ 李占鵬：〈《西遊記》雜劇的發現、整理及研究〉，《內江師範學院學報》第28卷第9期（2013年9月），頁50-54。

《太和記》的作者經近代學者考定，已確定此劇作者是許潮，不是楊慎⁶⁴。在整理清代考據學語境下的戲曲理論之大論題時，其難正在所涵蓋的戲曲研究問題很複雜。總之，瑕不掩瑜，這類小問題只是舉例，或可作為未來精益求精的進一步思考。

在戲曲理論研究、建構中，若以葉長海《中國戲劇學史稿》⁶⁵與俞為民、孫蓉蓉《中國古代戲曲理論史》⁶⁶所論歸納，約可分為創作論和表演論（或演習論）兩大類，而音樂論、語言論、意境論、結構論繫於其中。近年曾永義《戲曲學》認為以戲曲作為一門學問，可從「資料論、劇場論、題材論、腳色論、結構論、語言論、歌樂論、藝術論、批評論、歷史論」十類探論⁶⁷。若以清代考據學觀點研究清代「戲曲理論」，是否也可將前賢建構的戲曲理論系統納入思考，進一步歸納清代戲曲理論的成就。

⁶⁴ 相關考訂，請參見曾永義：《明雜劇概論》（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第4章〈中期雜劇〉，頁259-262；金寧芬：《明代戲曲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頁93；徐子方：《明雜劇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227-232，都將《太和記》歸於許潮名下。

⁶⁵ 葉長海：《中國戲劇學史稿》（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年）。

⁶⁶ 俞為民、孫蓉蓉：《中國古代戲曲理論史》（臺北：華正書局，1998年）。

⁶⁷ 曾永義：《戲曲學（一）》（臺北：三民書局，2016年），頁7。